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193號

原告 皓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皓宜

訴訟代理人 洪鈺倫

被告 陳彥騰（原名陳仲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審附民字第2024號），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8,7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10年度審附民字第2024號卷第5頁），嗣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時減縮第1項聲明之金額為291,212元，且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152頁）。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06年至109年間，擔任原告公司經營、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longtail餐廳經理，為從事

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自108年2月起至同年6月間，利用每日帳務結帳現金存款之機會，接續將應存入伊公司帳戶之每日現金營收款項侵占入己；自109年3月起至同年12月間，利用其向顧客收取帳款之機會，接續將顧客以現金結帳時交付款項侵占入己，總計侵占金額為1,058,794元，伊公司因此受有前述金額損失，與被告之侵占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伊公司已於111年5月2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發還被告之犯罪所得767,582元，並於同年6月16日受領，扣除上開金額後，被告仍應給付伊公司291,212元，故伊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同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二）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291,2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 （一）伊就刑事判決認定之侵占金額767,582元不爭執，然伊已將上述金額如數繳納臺北地檢署，其餘原告公司請求之291,212元部分，伊先前已與訴外人即原告公司總監莊明仁討論，有些是訂金，核對上沒有問題，伊並未侵占，無庸給付等語。

（二）聲明：

- 1、原告之訴駁回；
-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無法舉證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縱被告不能舉證其抗辯事

01 實，或其舉證有不足之處，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2 (二) 經查：

03 1、被告自109年3月起至同年12月間，利用其向顧客收取帳款
04 之機會，接續將顧客以現金結帳時所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
05 項，共計767,582元侵占入己乙節，業經其於刑事案件偵
06 查、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原告公司提出之稽核分析表、
07 發票及交易明細影本各10張、原告公司信用卡刷卡明細、
08 被告上開信用卡之刷卡簽單7張在卷（見本院卷第89至115
09 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784號卷第23至
10 81頁、第131頁），且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6
11 44號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確定，堪信為真實。

12 2、原告公司復主張：伊公司陸續整理財務報表、帳冊後發
13 現，被告前自108年2月起至同年6月止，利用每日帳務結
14 帳現金存款之機會，接續將應存入伊公司帳戶之每日現金
15 營收款項總計291,212元侵占入己，此部分款項亦應賠償
16 云云，惟此部分為被告否認，原告公司亦未舉證證明之；
17 至原告公司固曾於111年3月25日以民事準備狀後附資料1
18 份欲作為書證，然因前揭資料係以塑膠分頁夾分開置放，
19 種類繁多，且多為原本，經本院於111年3月31日勞動調解
20 時請原告訴訟代理人取回整理後，另行就前揭書證影印並
21 為證據編碼後再行提出（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然原告
22 公司始終未再提出，並於本院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時表
23 示：「（法官問原告訴訟代理人）上次退回給原告之資
24 料，有無需證據編碼後提出者？」暫時不用。」等語（見
25 本院卷第152頁），故原告既未提出上開證據，本院無從
26 審酌與本件之關連性，則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7 前、後段規定、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
28 額，即屬無據。

29 3、原告公司雖以：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0年度審易字第1644
30 號侵占案件110年11月3日準備程序時曾於告訴代理人即原
31 告公司訴訟代理人洪鈺倫陳述：「公司希望刑事部分依法

處理，剛才有另外遞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105萬8794元。」等語後，接續答稱：「我願意如數歸還，只是需要分期，我1個月能力所及只能提出1萬元和解金，但我今天沒有辦法提任何和解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足見被告亦未否認侵占291,212元云云，然就此被告陳稱：「我當時的回答是針對刑案起訴書上所載侵占的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53頁），觀諸前揭本院刑事庭110年11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告訴訟代理人與被告斯時所言實係針對該案件審判長所詢：「本案有無和解可能性」所為之應答，實難單憑被告前揭陳述逕認其自認有侵占291,212元。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侵權行為、同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1,21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方 祥 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巫 玉 媛

附表：

編號	時間	次數	遭 侵 占 之 金 額 (新臺幣)
1	109年3月間	8	34,095元

(續上頁)

01

2	109年4月間	6	20,416元
3	109年5月間	30	112,264元
4	109年6月間	13	57,465元
5	109年7月間	11	72,831元
6	109年8月間	17	143,439元
7	109年9月間	6	37,111元
8	109年10月間	18	144,931元
9	109年11月間	14	81,379元
10	109年12月間	10	63,651元
合計			767,582元